

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5 号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范围为-2.25 亿至-1.55 亿元。2020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-3.94 亿元。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差异较大，且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3日